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切实对安永华明在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截至 2025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

安永华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7.1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毅强先生，于 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及居民服务业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晶女士，于 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

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专用装备制造业和医药制造业等行业。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静女士，于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及房地产业等。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5 年中期财务报表执行了商定程序。

（三）2025 年 12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

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进场前沟通会议，认真听取、审阅了安永华明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对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流程、审计重点、人员安排、工作进度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

（四）2026 年 3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安永华明关于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等事项的汇报，并就汇报内容发表指导性意见。

（五）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